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22

河南广配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7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附件 1:投标函 9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7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8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99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102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103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4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7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8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9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10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11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112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5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6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7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8

附件 15:其他材料 119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官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

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该提示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先生 0379-64970028
代理机构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米雪 156379133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		☐有 ☑无

— 1 —

	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10月16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10月1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122

2、项目名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3 号-1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一标段	990000	990000
2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3 号-2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二标段	900000	90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3 号-3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三标段	860000	86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33 号-4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四标段	990000	9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标段

一标段：心肺功能测试仪 1 台、蜡疗机 1 台、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1 台、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1 套、步态训练器 1 台；

二标段：空气波压力仪 1 台、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1 台、盆底功能评定与康复仪 1 台、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1 台、艾灸治疗仪 2 台、吞咽言语诊治仪（中低频治疗仪）1 台、低周波治疗仪 1 台、多体位康复训练床 2 台、上肢康复训练系统（联动网络版）1 套；

三标段：经颅磁刺激仪（强磁、手功能磁版）1 台、经颅磁刺激仪（弱磁）1 台、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 套、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1 台、神经肌肉刺激器 1 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四标段：步态评估训练系统(数字化跑台版）1 套、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 1 台、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注：本项目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先后顺序确定）。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5 交货地点：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3 年；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4）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3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官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9700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01

联系人：张米雪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米雪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6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9700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01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2、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注：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 （2）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80%； （3）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4）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80%：总报价按20%扣除后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 万报价×[1-(10%+20%)]=70 万）**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1.7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122
1.1.8	采购范围	本标段采购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4 个标段。 一标段：心肺功能测试仪 1 台、蜡疗机 1 台、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1 台、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1 套、步态训练器 1 台； 二标段：空气波压力仪 1 台、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1 台、盆底功能评定与康复仪 1 台、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1 台、艾灸治疗仪 2 台、吞咽言语诊治仪（中低频治疗仪）1 台、低周波治疗仪 1 台、多体位康复训练床 2 台、上肢康复训练系统（联动网络版）1 套； 三标段：经颅磁刺激仪（强磁、手功能磁版）1 台、经颅磁刺激仪（弱磁）1 台、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 套、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1 台、神经肌肉刺激器 1 台、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台； 四标段：步态评估训练系统(数字化跑台版）1 套、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 1 台、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套；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可投任意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标段中标规则按标段序号从小到大先后顺序确定，即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评审结果中均具备中标资格，则仅中标排序最靠**

		前的一个标段（按标段划分 1 标→2 标→3 标→4 标顺序为准），自动失去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由中标人及生产厂家共同盖章的质保承诺函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3 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

	资料	
1.11.4	偏差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技术参数偏差为负偏差的，按评审要求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官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为3740000.00元，其中： 一标段：990000.00元 二标段：900000.00元 三标段：860000.00元 四标段：9900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总价及单项预算报价（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预算单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货物及运输、保险、

		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保养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等；如需要与院内网络连接，应包含对应的接口费用和日后软件升级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投标人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投标人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投标人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官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一标段：心肺功能测试仪** **二标段：上肢康复训练系统（联动网络版）** **三标段：经颅磁刺激仪（强磁、手功能磁版）** **四标段：步态评估训练系统(数字化跑台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管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50%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4	其他	（1）重新确定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情形“(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若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因此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1）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综合标暗标格式”评审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

（3）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本次采购为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康复科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配套服务等；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3、交货地点：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质保≥3 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采购货物清单

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算总金额（元）
一标段	1	心肺功能测试仪	1	500000	500000
	2	蜡疗机	1	80000	80000
	3	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1	60000	60000
	4	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	1	250000	250000
	5	步态训练器	1	100000	100000
二标段	1	空气波压力仪	1	10000	10000
	2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1	20000	20000
	3	盆底功能评定与康复仪	1	60000	60000
	4	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1	50000	50000
	5	艾灸治疗仪	2	10000	20000
	6	吞咽言语诊治仪（中低频治疗仪）	1	180000	180000
	7	低周波治疗仪	1	80000	80000
	8	多体位康复训练床	2	30000	60000
	9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联动网络版）	1	420000	420000

三标段	1	经颅磁刺激仪（强磁、手功能磁版）	1	280000	280000
	2	经颅磁刺激仪（弱磁）	1	50000	50000
	3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	80000	80000
	4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1	250000	250000
	5	神经肌肉刺激器	1	80000	80000
	6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120000	120000
四标段	1	步态评估训练系统(数字化跑台版）	1	400000	400000
	2	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	1	390000	390000
	3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200000	200000

2、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一标段技术要求：

一标段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台/套）**
1	心肺功能测试仪	**一、运动心肺主机部分** 1、设备配置： 运动心肺主机（具备外置打印功能）；两个宽屏显示器；12 导联运动心电；运动血压；血氧仪；超声流量传感器；多角度全方位可移动关节臂；一体式移动推车；功率车 2、测试项目： 气体代谢测定、肺内气体分布测定、慢通气功能、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潮气呼吸环、气道反应性测试等 3、测试参数： 3.1 氧代谢测定：呼气末时刻氧气分压（PETO2）、呼气末时刻二氧化碳分压（PETCO2）、摄氧量（VO2）、二氧化碳排出量（VCO2）、二氧化碳通气当量（EqCO2）、呼吸交换律（RER）、呼吸储备（BR）、公斤摄氧量（VO2/kg）、梅脱值（METs）、呼吸代偿点 RCP、无氧阈 AT、通气量 VE、氧脉搏 O2Plus、	1

		心率储备 HRR、收缩压、舒张压、血氧饱和度、做功效率△O_2/△W、摄氧效率平台 OUEP、摄氧效率斜率 OUES Slope、VE/VCO2 Slope、1min 心率恢复值等 3.2 营养代谢测定：摄氧量 VO2、二氧化碳排出量 VCO2、呼吸熵 RQ、静息能量消耗 REE、碳水化合物消耗 CHO、脂类消耗 FAT、蛋白质消耗 PROT、呼末氧分压 PETO2、呼末二氧化碳分压 PETCO2 3.3 肺内气体分布测定：基于容积的 CO_2 呼出曲线和阈值死腔 VD-Threshold、生理死腔 VD-Bohr、肺泡死腔 Vm25_50、Vm50_75 等 3.4 慢通气功能：最大肺活量 VC,、潮气量 VT,、呼吸频率 BF, 每分通气量 VE、补呼气量 ERV、深吸气量 IC、吸气肺活量 IVC、1 秒呼气量与最大肺活量比值 FEV1/VCmax、1 秒呼气量与最大呼气肺活量比值 FEV1/FVCex、1 秒呼气量与吸气肺活量比值 FEV1/IVC 等参数。 3.5 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呼气流量 MEF25、MEF50、MEF75 等 3.6 每分最大通气量：最大通气量 MVV、 FEV1*35、AF 等 3.7 气道反应性测试：激发试验 PD20、舒张试验 CHG%等 4、性能指标 ▲4.1 超声流量传感器，测量范围：0-±20L/S，分辨率 1ml/s，精确度：±1.5%；容积范围： 0 - ±21L， 误差：±1.5% 4.2 CO_2 红外光谱热传导气体分析器：测量范围： 0-10% ， 测量精度： ±0.1% 4.3 O_2 气体分析器：测量范围： 10-45%，测量精度： ± 0.1% ▲4.4 口压测量：测量范围：0-±15kPa,误差：±2% 4.5 手动定标与自动定标：全数字化技术，内置温度、湿度、流速及大气压传感器，实时测量环境参数，自动 BTPS 校正，机器内置定标，避免人为定标影响，无需繁琐的人工定标工作，也可进行手动定标 4.6 全中文 Win10 操作系统软件采用 SQL 数据库系统，全中文化操控界面（非部分汉化），全中文报告结论，所有测试项目均可实现诊断结果自动生成，提供数据库查询、分析功能，测试报告可以 BMP、JPG、PDF 格式存储，	

		测试数据也可以 Excel 或 Word 格式输出。 5、测试系统 5.1 重复性：通气功能测试需同一个界面上支持≥10 条 FV 曲线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的叠加，并显示每条测试曲线的具体测试参数，可对同一受试者多次测试的静态和动态肺参数指标进行横向对比 5.2 质量控制：满足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开机自检，无需预热，测试结果自动分析、自动判定是否满足质控要求，并指出哪一项未达标，方便受试者改进。 5.3 数据组合：能够重复测量≥10 次，且自动选择不同的呼气环和吸气环虚拟组合成最佳的测试数据和结果 5.4 信息化接口：支持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支持身高体重、身份证读取信息自动传输到系统，支持扫码枪扫码输入病人信息。 5.5 编辑功能：支持测试曲线测试点位置调整功能。 5.6 摄氧量的动态正常值范围带：必须提供摄氧量的在动态正常值范围带，以便临床上大量不能运动到力竭的病人的运动评估 5.7 无氧阈评估：提供自动和手动多方法评估无氧域值、呼吸补偿点并得出评估报告并可自定义编辑内容并打印 5.8 实时心电、血压、血氧、代谢当量、最大摄氧量、功率负荷、运动时间等在运动心肺主机界面同步显示 5.9 具有 Wasserman 九图显示，显示内容可编辑，提供每秒钟的气体代谢数据 5.10 自动生成运动心肺报告，并可对报告进行自定义编辑调整 5.11 运动心肺软件显示通气曲线、分钟最大通气量曲线、流速流量环曲线、并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分析 6、其他 6.1 设备注册证内容至少要包含通气模块与气体代谢模块。 ▲6.2 设备使用寿命≥8 年（提供机器铭牌证明） 6.3 运动心肺测试软件根据需要可升级同一品牌潮气、弥散残气、体描、营养代谢模块功能	

		▲6.4 河南三甲医院装机用户≥2 家，且至少有 4 年以上生产经验。 **二、运动心电部分** 7.1运动心电与运动心肺同步测试,双屏独立显示12导运动心电图和气体代谢数据，实时显示运动过程中心电图、血压和运动功率负荷等指标；测试过程中能够实时显示12导联Delta ST段改变、ST slope斜率、ST/HR index、Delta ST/HR index参数及变化趋势图；自动识别ST段和因J点变化引起的ST-T变化及分析，对ST段全程进行波形放大对比分析与编辑调整，具有心律失常、心肌供血不足、滤波与电极脱落提示预警恢复功能 7.2 采用心率触发、ECG 平均、抗基线漂移、抗锯齿和噪音、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漂滤波、低通滤波等技术 7.3 采用主滤波器、辅助滤波器、抗基线漂移滤波器等三大滤波器技术确保完美的波形质量 7.4 可以对心律失常进行分析,静态心电图检测分析自动诊断,T 波电交替、QT 离散分析（最小、最大、平均间期数值）等 **三、运动踏车部分** 8.1 立式功率车具有电子刹车功能，阻力功率≥1100W，精度≤1W，阻力类型:微处理器控制的电磁涡流阻力系统，运动功率调节范围:6- 999 瓦；根据不同患者可选配立式、卧式等不同类型的功率车 8.2 负荷递增幅度：每 1 瓦可调 8.3 功率车车把可 360° 旋转，座椅位置调整:300mm(±10mm)升降高度调节，承重≥100kg 8.4 功率车显示器中显示以下指标:负荷，转速，时间,速度等 8.5 功率车自带程序：5 种固定运动负荷测试方案（WHO、BAL、Hollman、STD.France、Standard） 8.6 10 种自定义运动测试方案，4 种体能测试方案（斜坡方案、PWC-130、PWC-150、PWC-170），功率界面可进行疲劳度测试分级 8.7 用户手动控制负荷模式或运动心肺系统内置运动方案自动控制模式，接口:数字接口(RS-232)连接 ERS 系统，触摸液晶显示屏≥8 英寸，运动过程中具有语音调节功能，电源:230-249V/50-60 Hz/80 VA	

		四、运动血压部分 9.1 RS-232 接口联机运动心肺系统自动或手动触发血压测试，中文操作界面，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血压数据与波形，可多语种选择，血压液晶显示屏与运动心肺主机实时显示血压参数，血压数据趋势图自动保存，血压检测可联机或单独使用 9.2 患者数据可连续存储≥300 组，可 U 盘下载 Excel 格式 9.3 采用听诊法与示波法测量静态与运动状态下的血压，并主动报告监测结果与异常报警 9.4 听诊法模式下，收缩压：40-270mmg，舒张压：20-160mmg;示波法模式下，收缩压：40-260mmg,舒张压：20-160mmg，测量精度：±3mmHg 9.5 运动血压具有抗干扰能力，在高噪声与运动环境下，可以区分运动实验中的干扰和噪声自动实时显示患者血压数据 9.6 脉率测量范围：心率测量范围：40-200bmp，精度±1BPM 9.7 血压袖带充气时间≤15 秒，采用防滑设计，具有过压保护功能，袖带压力超过 280mmHg 时，会快速排气，袖带可重复使用或者一次性使用 **五、血氧仪部分** 10.1 指夹式血氧仪 10.2 脉率测量范围：18～321bpm，分辨率 1bpm，精度±2bpm	
2	蜡疗机	1、外观组成 ▲1.1、同时制作≥12 盘蜡饼。 1.2 组成：产品由控制系统(含控制软件)、熔蜡箱、蜡饼箱、蜡盘组成。 2、产品特点 ▲2.1 全中文智能触摸屏≥9.7 英寸，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2.2 全自动融蜡、过滤、制作蜡饼，无需人工蜡管接蜡或舀蜡，节省时间使用方便。 2.3 蜡饼厚度分 1.5cm、1.2cm、0.9cm，三种厚度可根据临床需求设置。 ▲2.4 双加热管设计：加热较传统加热方式更稳定。 ▲2.5 融蜡方式：有水化蜡使熔蜡箱受热更均匀。 ▲2.6 采用液位控制系统精准控制出蜡，蜡饼厚度均匀，保证治疗效果。	1

		2.7 蜡疗仪具备恒温储存蜡饼功能，随用随取方便使用。 2.8　24 小时智能循环控制，时间、温度，参数记忆保存功能使用更方便 2.9 智能一键设计，一键程序完成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2.10.1 熔蜡箱：一键消毒； 2.10.2 蜡饼箱: 一键制饼(每天可多批次制作蜡饼，满足不同需求)； 2.10.3 预约设置：一键预约制饼，任意一天或多天。 2.11 蜡疗仪制饼启动、制饼完成、均有语音提示功能 2.12 本设备专用蜂蜡，可塑性强、熔点高保温时间长、干净卫生，还具有消炎杀菌作用。 ▲2.13 紫外线及高温双重消杀功能，有效杀灭蜡表面及内部细菌和病毒防止交叉感染确保安全使用。 2.14 可对重复使用的蜡清洗时进行沉淀、多级过滤，确保蜡干净卫生延长使用时间。 2.15 蜡饼箱特殊风道循环系统设计，确保蜡饼箱满载时各点温度差不超过±0.5℃，确保蜡饼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共存，确保蜡饼柔软性、粘连性、可塑性，保证安全有效使用。 2.16 设备采用高标 304#不锈钢制作而成，模块化设计方便清理及维护。 2.17 超大观察窗和 LED 节能照明系统，方便随时观察蜡饼实时制作情况。	
3	正中神经与肌电生物反馈电刺激仪	1、双通道便携机型，双通道可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2、两种供电模式，可保证长时间连续治疗 3、内置锂电池，工作时间≥8 小时 4、内置抗干扰磁环 ▲5、具有正中神经刺激、处方刺激，自由刺激，反馈刺激，自定义方案等多种功能。 6、处方刺激≥12 个部位的固定治疗方案，可直接选择需要治疗的部位，无需调节参数，易于操作 7、阈值可手动设定和自动设定，根据不同治疗情况下选择 ▲8、反馈阈值：1uV～2500uV，±10% 9、最高分辨率：≤0.2uV	1

		10、输入噪声：≤1uV； 11、上升/下降时间：0-5s 可调 12、最大输出正电压：大于 300V 13、通断比（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作时间：（1.0～90.0）s 可调，休息时间：（1.0～100.0）s 可调；误差±10% 14、反馈响应频段：（5～500）Hz 15、中心频率：250Hz 16、共模抑制比：大于 130dB 17、通频带：不窄于 5Hz～500Hz（ - 3dB） 18、输出电参数 a）电流强度 0～100mA 可调，误差±10% b）输出频率为 1～160Hz，±5% c）脉宽为 50～500μs，误差±10% 19、具有定时功能，可在 1min～480min 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20、连续工作时间 24 小时 21、测量灵敏度：≤2uV	
4	认知障碍评估与训练系统（眼动）	1、患者端主要包含用户管理模块、认知评估功能模块、认知训练模块、报告模块和设置模块；医生端主要包含患者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排班管理、方案管理模块、数据统计模块、消息中心模块和设置中心模块。 2、运行环境:设备包含患者端和医生端及配套所需的网络硬件。 3、提供满足系统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配置， 内存:≥8G 硬盘:≥128G。 4、患者端：≥24英寸触摸显示屏。 5、医生端：≥8英寸平板终端。 6、面部识别：人脸识别采用高清摄像头（≥ 720p）。 7、语音识别：配置麦克风，收集用户语音信息，可智能语音识别，用以辅助评估。 8、训练工作站：配置一体式工作站，工作站可升降，有平板支架可夹持平板，配静音脚轮可移动。 9、眼动模块：配置眼动仪，可进行眼动评估和训练。	1

		▲10、配置训练按键，可根据指令配合按键进行训练。 11、使用限制：软件具有用户使用限制功能，通过用户访问控制限制用户进入训练界面。 12、数据接口：预留数据接口可用于系统升级维护及数据和报告的文件打印、传输等。 13、患者端包含用户管理、评估、用户训练、报告和设置；医生端包含患者管理、设备管理、排班管理、方案管理、数据统计、消息中心模块和设置中心模块。 14、用户管理：用户信息进行查看与编辑，查阅评估和训练的历史记录。患者端可在此模块接收查看医生端下发的消息。 15、认知评估功能：评估分为智能评估和实时评估，量表问卷≥30个。 ▲16、认知训练包含：注意力、记忆、执行能力、知觉、思维、定向和综合(计算)等训练模块，每个类别游戏≥5个，设备可根据评估结果智能推荐训练方案，训练难度自适应，可制定疗程化方案，治疗进度可保存。 17、认知训练包含眼动训练游戏。 认知训练包含按键训练游戏。 a)注意力训练至少包括注意的维持、选择、转移以及分配的训练。 b)记忆训练至少包括视觉记忆和听觉记忆训练。视觉记忆训练至少包括言语记忆和空间记忆训练。听觉记忆训练包括言语记忆和非言语记忆两部分。 c)执行能力训练至少包括计划能力、组织能力、抑制能力、认知灵活性等能力的训练。 d)知觉训练至少包括对视觉失认、听觉失认、单侧忽略、空间关系障碍、结构性失用等障碍的康复性训练。 e)思维训练至少包括分类、概括、逻辑推理和问题解决能力的训练。 f)定向训练至少包括时间、地点、人物定向训练。 g)综合(计算) 至少包括数字理解和运算两部分。 18、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可打印存储，报告在医生端和患者端均可查看，可生成可视化评估报告。	

		医生端：具备设备管理功能，排班功能，方案管理功能。支持方案下发，可智能推荐训练方案或自定义方案。可统计治疗数据。医生端和患者端可进行数据互通和消息通信，部分评估量表可实时监控实时打分。 19、可支持升级ADL升级功能（包含方向盘、把手、旋钮、握把、手摇轮、档位、木插板）。	
5	步态训练器	1、尺寸重量：重量≤80kg；长*宽*高≤100×75×135（cm）。 2、设备调节量：腿杆长度最大调节量：10±1cm。腰部宽度最大调节量：10±1cm。腰部高度最大调节量：6±1cm。腹部深度最大调节量：12±1cm。 ▲3、关节活动度训练：能够实现下肢在矢状面的康复训练，包括髋关节的屈曲伸展，膝关节的屈曲伸展、踝关节的被动跖屈背屈训练；下肢关节行走中运动范围不小于髋关节伸≥8°屈≥25°；膝关节伸屈度 0°至 45°。 4、设备可实现前进训练、后退步行训练，能够锻炼拮抗肌肉力量，平衡肌肉力量。 5、具有牵引训练、呵护行走训练、懒人行走训练、轻松行走训练模式。 6、可以实现肌张力拉伸、被动训练。 7、根据患者的主动运动能力，设备捕捉患者运动的趋势变化，可自然调节运动训练步态。 8、可以实现阻抗运动训练，帮助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做增强能力训练。 9、步态步速：速度、频率等步态参数可调节，25 挡运动速度调整。步行中可实现柔和速度渐变，被动训练渐变步速 1-25 步/min；主动渐变步速 1-25 步/min。 10、穿戴设计：坐位及站位穿戴设计； 11、设备具有安全可靠的足部、小腿、大腿、臀部、腰部等辅助穿戴装置。 12、脊柱支撑系统三维可调整，可以做到前后、左右、上下体位调整； 13、浮动式支撑：自适应用户运动中的身体形态变化，均匀分散局部压力，减少不适感。可以做到接触支撑面上下、左右、前后可随时调整，并能够围绕额状轴旋转以适应运动形态变化。 14、安全示警功能：康复治疗过程中，如果出现异常情况，有明显的声音提示。	1

		15、智能安全防护：在检测到异常情况时，自动触发痉挛保护功能，进入“保护模式” 16、基础结构配置：设备为优质钢架构，保证结构强度与稳定性；产品由减重支撑装置、上位主机、足底支撑、关节运动机构、控制装置、固定装置及脚轮组成。 17、人机交互：友好的软件界面交互实现训练模式选择、参数设置、数据显示、状态监控及自动保护等核心功能；	

二标段技术要求：

二标段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台/套）**
1	空气波压力仪	1、手提式外观设计； 可以同时连接 2 个 4 腔气囊； 2、≥6 种专业的气压治疗模式可选; 3、设备压强可在 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 Kpa 和 mmHg 可进行转换； 4、治疗时间 1min-99min 连续可调，满足临床上的治疗需求； 5、叠加式四层层结构气囊; 6、具备实时压力监测功能; 7、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 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	1
2	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	**一、控制部分** 1、触摸显示屏≥8 英寸。 ▲2、可提供胃/肠模式、胃肠起搏频率、音乐曲目选项、强度调节，音量大小、时间设定、运行/停止、通过皮肤体表电极无创性采集胃肠电信号，作为胃肠功能活动的客观生物电指标，为治疗提供依据等选项； 3、提供胃肠起搏音乐模式和生物反馈模模式两种疗法： 生物反馈模式：胃肠起搏强度调节范围 0-2 档； 4、胃肠强度：可调； 5、输出通道：2 路输出，可同时治疗 2 名患者。 6、提供数字化合成音乐电技术：音乐强度可调范围：0-20 档； 7、提供生物反馈模式电疗法：穴位强度可调范围：0-20 档； 8、治疗时间可以根据病人情况自主设置治疗时长为：0-99 单位：min； **二、技术部分** 1、生物反馈模式：胃模式调制波频率 0.034HZ±5%；肠模式调制波频率 0.319HZ±5%，生物反馈模式音乐模式：治疗频率：29Hz。 2、调幅度: 调幅度范围0-100%，允差±5%。	1

		3、定时功能：生物反馈模式：治疗时间：0～99min可调，误差±10%；治疗强度为：0-20档可调。 4、对于 500Ω的负载电阻，生物反馈的输出幅值 0V～10V，音乐输出幅值 0V～10V， 允差 20%。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不超过 50V。 5、单脉冲输出能量 对于 500Ω的负载电阻，脉冲宽度≤0.05S，每一脉冲的能量≤200MJ 6、电源电压波动 电源电压波动±20%对电极片的输出幅度、脉冲宽度或脉冲重复频率造成的影响，必须不大于±20%。 7、输出闭锁 治疗仪具有自动复位功能. 8、采用双向方波更接近人体自然胃肠电波形； 9、输出幅值 ≤±10V； 10、使用温度+5℃～+60℃，湿度≤90%； 11、使用大气压力 750HPA～1050HPA； 12、连接口纽扣接口； 13、可同时治疗 2名患者； 14、提供音乐疗法，可聆听音乐，舒缓病人焦躁、抑郁等情绪，起到更好的治疗效果；可以外置音频。 15、辅助检测技术参数 仪器有2种辅助检测模式，分别为：生物反馈胃电检测模式和生物反馈肠电检测模式，生物反馈胃电检测又分为餐前检测和餐后检测。 16、定时范围 检测时间：连续10min自动采集。 17、生物反馈胃电检测模式： 模拟胃电波形输入波形参数范围：频率：0.089762Hz；正常胃电慢波百分比（ 3 次/min），允许误差±10%； 18、注册证中使用范围：用于胃肠动力障碍性疾病、功能性胃肠疾病的治疗与改善。如：胃食管反流病、功能性便秘；记录人体胃肠部体表生物电信号	

		供胃肠病患者临床诊断参考	
3	盆底功能评定与康复仪	1、设备功能描述：应用于盆底肌训练的设备，可进行盆底肌群的自主收缩训练，适用范围广，不限制使用年龄、性别，不需要电极或传感器置入体内，保证训练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同时配备训练软件，通过视觉反馈指导盆底肌训练，改善盆底功能障碍，提高盆底肌群功能能力； 2、设备功能需求： ▲2.1 采用非侵入式训练，传感器无需置入体内，也无需直接接触体表； ▲2.2 训练方式为主动训练，无外界电流及其他刺激； 2.3 传感器最大负载≥180kg； ▲2.4 座位下端设计有调节结构，可根据使用者实际需要调节传感器位置； 2.5 采用触摸式显示屏，并可以调节屏幕倾斜角度。 2.6 适用人群广，不限年龄、性别，体内植入金属、阴道炎等人群也可以使用； 2.7 座位高度可调； 2.8 设备运输：底座配有滚轮，方便移动及运输； 2.9 设备重量：≤85kg。 3、软件功能需求： 3.1 设备内置训练软件； ▲3.2 不少于 8 种训练模式，可根据不同症状或需求选择相应的训练图形； 3.3 肌力评测：能对盆底慢/快肌功能进行评测，评级范围 0～5 级； 3.4 数据保存：训练相关的所有数据都能保存在数据库里； 3.5 数据分析：具有训练报告、长期训练结果分析，可打印及保存 pdf； 3.6 游戏化训练：软件内置游戏化训练模式，≥五个难度选择； 3.7 电脑配置：需内嵌触屏电脑，CPU 至少为 i5，内存大小至少 4G，C 盘至少 60G，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	1
4	变频便携式体外膈肌起搏器	1、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 5℃～40℃； b） 相对湿度≤80%； c） 大气压范围 860hPa～1060hPa；	1

		d） 电源 AC 220V±10% 50Hz±2% / DC 3.8V±20%。 2、台式机设计，小巧便携，可选配推车结合使用； 3、高清触摸屏操作，所有调节均可通过触控按压操作实现； 4、单通道分左右输出，可单独调节； 5、治疗时间：5～120min，分八档可调，允差为±5%； 6、脉冲宽度：200μs，输出波形无调制，允差为±10%； 7、脉冲频率：30Hz、35Hz、40Hz、45Hz 和 50Hz 可设定，允差为±10%；其对应的周期分别为 1/30s、1/35s、1/40s、1/45s、1/50s、允差为±10%； 8、负载抗阻 500Ω时，输出脉冲幅度≤30V 9、开路时输出峰值电压≤500V 10、刺激强度：分 30 档可调，步距增量为 1，每档位脉冲幅度增量≤1.0V； 11、刺激次数：5～15 次/min 可调，步距增量为 1，对应周期分别为 12s/次，6s/次，4s/次，允差为±10%； 12、具有指导患者或其他操作人员进行贴片的功能； 13、开机时有蜂鸣器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 LED 闪光指示的功能； 14、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结束治疗时有声音提示和图文提示； 15、内置电池，并配置有电量提示功能； 16、包含嵌入式软件，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5	艾灸治疗仪	1、结构组成：操作面板、升降装置、净化装置（含烟气加热装置、除烟装置）、灸材装置（含灸疗头、自动点火装置、灸材固定装置、防火结构）＋专用灸材（仅由艾绒制成，不含药理作用） 2、适用范围：通过灸材燃烧对人体产生温热作用施灸于人体穴位 3、关键特性：自动点火、无烟净化（净化装置）、升降可调、防火结构 4、额定功率：1500－1800W 5、净烟率：≥95% 6、灸材数量：可同时点燃 ≥6 根艾柱 7、升降行程：≥30cm	2
6	吞咽言语诊治	▲1、独立四通道；	1

	仪（中低频治疗仪）	2、AD 采样率：24KHz 3、共模抑制比：≥105dB。 4、示值准确度：误差≤±10%或±2μV（r.m.s），两者取较大值。 5、分辨率：≤0.2μV（r.m.s） 6、系统噪声：≤1 μV（r.m.s）。 7、差模输入阻抗：≥6MΩ。 8、通频带应不窄于 10Hz～600Hz (-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9、测量范围：0μV～10000μV（r.m.s）。 10、低频电刺激：0～1000Hz 可调，1Hz 以下步进 0.1Hz，1Hz 以上步进 1Hz，误差≤±5%。 11、脉冲宽度：10μs～1s 可调，步进：10μs，误差≤±10%或±5μs，取较大值； 12、输出模式包含恒流输出及恒压输出两种； 13、输出波形时间：上升时间：0～20s 可调；平台时间：0～99s 可调；下降时间 0～20s 可调；休息时间：0～99s 可调，步进 0.5s。 ▲14、输出波形：至少包含三角波、方波 2 种； 15、彩色液晶触摸屏； 16、物理调节：外置调节旋钮。 ▲17、肌电评估（洼田饮水试验）可以显示肌电波形、显示肌电值。并进行表面肌电评估，生成评估报告。 18、电诊断：具有电诊断评估，可根据评估结果提供方案。 ▲19、电刺激模式：提供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对侧控制型功能性电刺激；可通过控制手柄，控制电刺激输出功能。 ▲20、可通过电刺激手柄，调节电刺激强度和输出功能。 21、具有 4 种以上电刺激手柄电极 22、可以进行治疗方案编辑和下发。 23、可以设置或查看系统时间、调节音量、调节亮度。 ▲24、主机含内置电源，可脱离外置电源使用；	
7	低周波治疗仪	1、工作条件：	1

		a）环境温度　　5℃～40℃； b）相对湿度　　≤80%;； c）电源　　AC220V 50Hz； d）输入功率　　≤40VA； 2、大气压范围　　700hPa～1060hPa； ▲3、触摸屏设计，所有调节均可通过触控按压实现，更简便快捷，优化了临床使用的治疗效率； 4、一正二负三电极 TENS 疗法； 5、温度调节具有五档选择（选择速暖档 8min 后跳转至三档）。室温下，每档温度应不超过 46℃； 6、共三大治疗模式可选择，脉冲频率：3～1000Hz； （1）“治疗形式”选择：包含 5 种治疗部位（肩·颈部、腰、上肢、下肢和肘·膝部）与 5 种症状（酸痛、疼痛、劳损、血液循环和麻痹）； （2）“自动治疗程序选择”模式：包含 6 种治疗模式（上半身、下半身、腰部、全身、轻柔模式和强力模式）； （3）“自由选择”模式：　“拍打/推压”、“按摩”和“左右按揉”共 3 种治疗方案可选： a.拍打/推压模式：3～1000Hz 范围共 8 个治疗频率可选； b.按摩模式：7～1000Hz 范围共 7 个治疗频率可选； c.左右按揉模式：3～500Hz 范围共 7 个治疗频率可选； 7、脉冲宽度：120μs,允差±30%； 8、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40mA； 9、脉冲幅度：最大 70V 峰值，允差±30%； 10、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300mJ； 11、治疗时间：1～99min，允差±10%； 12、具有主强度设置和输出平衡调节功能，左右负电极的输出强弱可调整。	
8	多体位康复训练床	1、调节设置≥三段位 2、床面高度调节范围：535mm～795mm±5% 3、头板翻转角度：-20° ～40°	2

		4、腿板翻转角度：0°～40°（向上）/0°～30°（向外）±5% 5、床板安全工作载荷：≥1700N 6、升降床架的安全工作载荷：≥2200N 7、床的质量≥110kg 8、框架材质：钢框架加表面喷塑处理 9、密度海绵≥5cm 10、工作噪声声压≤65dB（A） 11、透气孔加孔塞设计 12、电机≥8000N 13、床架应配有升降式脚轮，升降控制应操作方便 14、控制器：多功能手持操作器具有控制床板升降、翻折等功能；接触式脚踏开关双重控制床板升降 15、专业医用阻燃标准 PVC	
9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联动网络版）	**一、硬件** 1、机器人本体坐姿高度可调范围：727mm--927mm。 2、设备应能承受最大载荷为 5.0kg，在规定载荷内，设备能保持正常运行。 3、系统应配备一个紧急停止功能按扭。 4、机械臂手掌圆盘灯不同颜色指示机械臂的不同状态。 ▲5、机器人关节运动范围及扭矩： 关节 1：+15° ~ -55°； 关节 2：+55° ~ -55°； 关节 3（左患侧）：-150° ~ -5°； 关节 3（右患侧）：+ 5° ~ + 150°； 患者应用端关节：+140° ~ -140°。 6、无线键盘鼠标：可通过无线键盘鼠标方便操作系统配套的软件完成各项操作。 7、机器人关节自由度：3 自由度 8、运动方向：三维 9、机械臂长度：≥625mm；前臂长度：≥435mm。	1

		10、设备功率：600W。 11、显示器≥43 英寸。 12、配置平板电脑 13、接口扩展：USB、HDMI 接口 14、电脑配置：内存≥8G；硬盘≥250G **二、软件** ▲1、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抗阻模式、助力模式、示教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主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限制运动方向的被动模式（可完成空间、平面和轴向三种模式） ▲2、减重辅助：0.0kg～4.0kg，调整精度为 0.2kg。 3、训练游戏：提供 15 款以上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游戏，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在助力、被动模式下，训练游戏可实时显示患者的主动参与度。 4、设备治疗功能可根据患者需求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 5、评估功能：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训练评估。其中基准训练评估指的是患者多次使用同一款训练游戏，在所有训练参数相同的情况下， 比较训练得分情况以反映康复进程。 6、报告功能：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包含基准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以及肌力评估数据。 7、数据库管理：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8、安全检测：系统实时检测，当活动轨迹超出预设置运动轨迹或外力施加于机器臂的力突破安全限值时，系统将停止助力功能。 9、扩展性：客户可通过持续的软件升级，源源不断地获得更新的训练模式和训练游戏内容。	

三标段技术要求：

三标段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台/套）**
1	经颅磁刺激仪（强磁、手功能磁版）	1、**适用范围：**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刺激和外周神经刺激，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还可用于神经电生理检查，康复科、精神科和神经科的运动神经功能评定。 **2、主机** 2.1 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脉冲源，冷却系统高度集成，非堆叠结构。 2.2 操作系统：高性能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非一体机或触摸屏，防止由误触导致刺激参数突然变化，避免引起患者治疗风险。 ▲2.3 最大磁感应强度：≥8T。（需提供检测报告） ▲2.4 最大刺激频率：110Hz，0Hz～110Hz 可调。（需提供检测报告或说明书证明材料） 2.5 刺激频率调节：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 0.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2.6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kT/s-80kT/s。 2.7 脉冲上升时间：35～65μs。 2.8 输出频率允差实测值≤±2% 2.9 输出脉冲脉宽≥340μs±20μs。 2.10 在工作条件下，设备支持 100%强度进行刺激，可以连续 24h 工作。 ▲2.11 开放式设计平台，可与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进行连接，实现同步控制，完成经颅磁刺激和手功能运动训练的联合。（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2.12 使用磁场力线控制技术分为靶肌聚焦区及非靶肌刺激区，刺激线圈磁场分布均匀。 2.13 线圈类型：标配圆型及八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2.14 可拓展儿童、深部双锥及盆底磁线圈，拓展临床应用场景。 2.15 注册证中显示产品结构及组成包含经颅线圈。	1

		2.16 提供触发脉冲刺激输入输出接口，可用于连接其他设备。 2.17 高压储能电容放电次数≥100,000,000 次，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提供电容维护。（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2.18 配备随动悬停调节系统，通过扭臂抵消线圈重力，剩余预紧力防止脑袋向下移动时离开磁拍，360 度空间活动度，确保治疗过程中靶点不偏移，保证治疗效果。 3、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 3.1 MEP 通道数：≥2 通道。 3.2 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3.3 运动诱发电位测量灵敏度范围：1～3000μV，最小分辨率≤0.2μV，检查频率范围：20Hz～550Hz。 3.4 配置原厂双通道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模块，集成于主机内部，检测模块与主机之间无需有线或无线通讯，数据传输稳定性强。 3.5 可捕捉肌电信号（EMG），并自动计算得到潜伏期和峰值。 3.6 点击 MEP 触发按钮可以触发一次或连续多次脉冲刺激、满足运动阈值测试需求。（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3.7 治疗时可进行生理安全监测，实时监测运动诱发电位波形，当出现痉挛信号时会播放警告声音进行癫痫预警安全提示。 4.冷却系统和保护系统 4.1 冷却系统：采用液态循环冷却系统，散热效率高，保证设备长时间运行。 4.2 可在高散热需求场景下，启动风冷液冷一体化散热模式，保证设备高性能运行，满足临床长时间治疗需求。 4.3 安全工作温度预警功能，当刺激线圈温度超过 40℃，磁刺激仪应自动停止刺激输出，保证安全使用。 4.4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4.5 可以实时显示冷却液温度。 4.6 惰性冷却液：冷却液直流电阻率≥10MΩ•cm。 4.7 变频风冷：主机散热风扇的转速可改变。 4.8 磁感应线圈应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磁场输	

		出并有视觉或听觉提示。 **5、软件参数** 5.1 人机交互管理软件，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不受记录次数限制，直接启动刺激。（提供软件截图） 5.2 内置 MEP 模式、标准模式、TBS 模式，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TBS 爆发序列刺激，并且提供多种临床治疗方案供医生选择，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及编辑。 5.3 标配复合治疗模式，可 rTMS 与 TBS 模式序贯刺激治疗，实现同一个方案中不同模式磁刺激组合治疗。 5.4.系统支持和便携式手功能设备连接，实现同步控制，并且可制定中枢-外周一体化手功能康复方案，实现同一个方案中经颅磁和手功能结合训练，实现磁气和磁气电的多因子联合。 5.5.可通过磁手互联实现特有的肌电触发磁/电方案设置，可通过肌电触发气电联合和磁刺激脉冲，实现运动意图和中枢神经激活的闭环。 5.6 具有一键快速启动历史方案功能，可在治疗记录界面一件快速启动历史治疗方案。 5.7 刺激方案具有患者体位示意图或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提示患者磁刺激刺激部位或摆放姿势体位，更有效的指导患者配合治疗。 5.8 可进行刺激参数的设置，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间歇时间及工作时间等。 5.9 刺激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50%可调，使病人能更快的适应治疗。 5.10 刺激开始及结束有语音提醒，便于医生和病人做好刺激准备，缓解病人紧张情绪。 5.11 系统支持和便携式手功能设备连接，实现同步控制，并且可制定中枢-外周一体化手功能康复方案，实现同一个方案中经颅磁和手功能结合训练，实现磁气和磁气电的多因子联合。 5.12 rTMS 与 TBS 治疗模式下，单次治疗方案至少可设置 5 种不同的刺激频率。	

2	经颅磁刺激仪（弱磁）	1、工作环境： a） 环境温度 5℃～40℃； b） 相对湿度 30%～85%； c） 大气压范围 860hPa～1060hPa； d） 电源 AC 220V±22V， 50Hz±1Hz； 2、柜式一体机型，推车设计带锁止万向轮，各种角度灵活转动； ▲3、独立四通道磁疗输出，可同时治疗 4 人； 4、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所有调节均可通过飞梭按键的旋转按压实现； 5、可选购儿童专用治疗帽，更加贴合儿童头型结构； 6、磁治疗帽治疗头数≥7 个； 7、磁场频率：50Hz±2%； 8、治疗头中心磁感应强度：1 档 3mT～9mT，2 档 10mT～17mT； 9、微振功能振频四挡可调：0Hz、2Hz、5Hz、10Hz，±10%； 10、微振功能振幅四挡可调：0V、10V、16V、27V，±10%； 11、治疗时间：1～99min，调节步长为 1min，误差±5%； 12、治疗仪可长时间运行，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 13、包含嵌入式软件，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1
3	便携式手功能康复训练系统	1、软体手套最大工作气压 2bar； 2、软体手套弯曲角度≥270°（提供证明材料）； ▲3、软体手套输出力≥7N（提供证明材料）； 4、主机同时有肌电/电刺激和气路通道两类；2 通道肌电采集以及神经肌肉电刺激； 10 通道气路，可接两只手套，同时进行双手或双人治疗； 5、配备安卓平板控制主机，内置嵌入式软件，和手功能主机无线连接，可进行多台设备管理，可选配推车； ▲6、气电联合功能，气动治疗同时，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并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指； 7、分辨率≤0.2μV（r.m.s） 8、肌电采集阈值范围 1μV～ 3000μV（r.m.s）（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	1

		书）； 9、刺激频率：0.5 Hz～1000 Hz 可调，1Hz 调节（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10、刺激脉宽：10μs～1000μs 可调，10μs 调节， 11、单次动作最大时间≥20s； ▲12、注册证包含电刺激模块与气动模块； 13、设备主机电刺激模块、气动模块、肌电生物反馈模块高度一体化集成，非分离式结构，无需电池充电，快捷安全； 14、拥有两项及以上已授权发明专利，其中至少有一项软体手套相关已授权发明专利（提供材料证明）； **软件参数：** 1、被动精细化动作模式：可实现握拳、单指、对指等精细动作，并且可以对这些动作进行编排，进行方案化管理； ▲2、具有 2 通道肌电生物反馈功能，可实时采集肌电并显示在设备界面；（提供肌电采集设备截图） 3、气电联合模式，智能算法协调气电介入时间，有效进行手部牵伸。 4、触发式/引动式气电联合，利用肌电检测技术，采集患者主动运动意图，触发气电联合，实现主被动相结合的训练； 5、双通道刺激，可以实现手部、腕部和肘部整个上肢的完全伸展训练； 6、被动牵伸功能 7、抗阻模式，进行手部肌肉力量训练； 8、参数可调，单/双手选择，治疗时间、单次动作时间、休息时间； 9、患者管理，可以对患者信息，治疗记录等进行编辑和查询； 10、数据同步，可以和我司台式手功能系列同步共享患者数据； 11、安卓平板可以通过无线连接，实现对多台便携式手功能主机的控制，在平板上进行功能选择和操作，同时也可以监控多台设备的工作状态。	
4	复合超声关节炎治疗仪	1、产品采用聚焦超声和经皮神经电刺激技术用于骨性关节炎的辅助治疗。（提供证明材料） ▲2、声电一体治疗头。	1

		▲3、聚焦超声与电刺激疼痛治疗的固定装置。 5、低强度聚焦超声，形成低强度聚焦超声波束，有效聚集超声能量同时，确保能量有效达到目标治疗深度。 超声工作频率：0.6MHz； 额定输出功率：0.6W； 治疗头焦平面距离：25mm； -6dB 聚焦面积：0.02cm X 0.02cm 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Ispta）：0.1W/cm^2 超声脉冲占空比：0.5ms、3.3ms、13%； 治疗头波束类型：会聚型； 超声波调制波形:方波； 超声波驱动波形:正弦波 6、治疗头超温：≤41℃ 7、治疗头直径≤ 33.5mm，误差＜±3mm；厚度 3.8mm，误差＜±0.5mm；治疗头侧壁不需要的超声辐射空间峰值时间平均声强（Ispta）<0.1 w/cm^2 8、TENS：无极性双向不对称方形脉冲，变压器耦合技术输出，安全可靠； 脉冲宽度：默认 200μs，可设置 300μs； 脉冲频率：默认 50Hz/100Hz 交替疏密波，可设置为 120Hz 的连续波及 150Hz 的断续波，偏差值：±10%；输出电流：8 档位调节。 峰值电流：0-45mA 9、系统限流下，电刺激最大输出电流≤45mA，确保治疗过程安全性。 10、三种配套理疗用体表电极片方案可选，一次性和可重复性（无耗材）均可选择提供。 11、双通道独立输出，两套治疗组件可独立控制和显示，输出能量可调，同时治疗两名患者且互不影响。 12、彩色液晶显示屏，显示人机交互界面及设备运行参数。 13、治疗时间：30min 可调节。 14、治疗部位可调，适用于骨性关节炎多关节的辅助治疗。	
5	神经肌肉刺激	**一、 技术参数**	1

	器	1、通道数量：≥4 对独立、可分别调节的通道； 2、治疗处方≥ 20 个； 3、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 100Hz 的 TENS 程序，用于临床止疼和调频 TENS、调脉宽 TENS 治疗程序，防止肌肉产生治疗疲劳； 4、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 1Hz 的去肌肉张力的程序，用于神经活性诊断； 5、设备具备电极片贴片位置及患者治疗体位示意图； 6、通过 PC 端创建患者信息，可记录治疗数据并导出治疗报告；支持用户使用电脑 PC 端编辑自定义治疗处方。 7、治疗处方应具备功能描述及参数组成等介绍； 8、脉冲频率：频率 1~15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9、脉冲波形：对称双相方波； 10、脉宽：脉宽 30~400μs 范围内可调； 11、脉冲强度：0～120mA 范围可调； 12、脉冲强度增量：最小增量≤0.3mA； 13、治疗时间：治疗时间 1~240min 范围内可调； 14、体积重量：设备净重≤3kg； ▲15、连接方式：电极盘和遥控器采用无线连接； 16、程序架构至少包含：1）三个程序序列：预热、运行、放松； 2）带一个连续序列的程序 17、具备 NMES 肌肉智能技术，可智能扫描肌肉活性实现自动优化电刺激参数功能； 18、需具备运动点笔诊断处方和精准定位运动点笔功能； 19、设备具备 NMES 智能识别肌肉收缩状态功能，能自动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强直收缩； 20. 设备能智能识别 TENS 模式下的肌肉抖动，自动降低 TENS 治疗强度，保证患者安全； 21、屏幕：全彩液晶屏； 22、电池：采用可充电锂电池；	
6	四肢联动康复	**技术参数：**	1

	训练仪	1、承重：≥180kg； 2、手柄支臂使用快拉式结构调节，可调范围为：0~46cm，适用不同臂长的患者使用； 3、手柄采用手托式设计，相比于棍状设计，能避免抓握无力的患者滑下手柄造成损伤； ▲4、手柄旋转角度五档可调：-20°，-10°，0°，10°，20°，满足患者不同前臂角度使用； 5、使用电磁控阻力装置，极小的启动阻力，患者可轻松开始训练； 6、电磁阻力等级可调：1~10 级可调，同时训练过程中阻力可调节，可随时进行训练调整，适合肌力提升训练； 7、训练时间可设置：1~99min 可调； 8、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功率、卡路里、速度、累计的训练距离和圈数等参数，并具备数据统计功能，训练结束后可统计训练时长、总里程、总消耗卡路里等多种数值； ▲9、具备一键锁定功能，可锁定手部支臂和踏板，使其保持固定状态，避免手部支臂及踏板的不稳定在患者上下座椅过程中造成不利影响； 10、具有显示器和游戏情景反馈模块； 11、≥40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12、软件系统： a)智能识别运动状态，可以做到自动停止和自动监测转速； b)具有患者个人数据库功能； c)可自动记录患者训练信息并提供打印报表功能； d)系统最多可以支持≥4 台设备通过局域网连接进行多人游戏； e)内含≥7 种游戏 f)特有的游戏影子模式，可以与自身历史数据进行竞赛对比，增强信心 g)特有的游戏 AI 模式，可以与机器人进行竞赛对比，提高趣味性 h)游戏具有暂停提示，断连提示； 13、传感器： a)使用可充电式蓝牙传感器，无线连接，通讯距离≥10 米；	

		b)配有不少于三种不同尺寸绑带，可以满足不同围度的肢体；	

四标段技术要求：

四标段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台/套）**
1	步态评估训练系统(数字化跑台版）	1、跑台尺寸：长≥2640mm，宽≥940mm，高≥1105，最大承重：≥150kg；跑带面积：≥1710x580mm 2、设备具有电机过载保护，漏电保护装置 3、电动升降扶手：双侧扶手高度调节支持电动调节，高度调节按钮配备于双侧扶手 4、双重急停保护设置，具备双侧急停开关与安全绳，确保患者训练应急安全； ▲5、双显示屏：操作屏幕≥15 英寸触摸显示屏；显示屏≥43 英寸，方便各项数据显示及虚拟情景和游戏反馈训练； 6、减重坐兜：配备固定坐兜，便于早期下肢活动能力较差患者，通过固定坐兜减重保护来开展早期下肢迈步，最大承重≥200kg 7、迈步训练辅助模块：配备弹性迈步训练辅助模块，模块支持固定于跑台两侧任意位置，模块高度调节范围≥270mm ▲8、配备抗干扰高速双目摄像头，无需穿戴传感器可实时记录并反馈步长、步宽、触地时间等基本步态数据数据、全身各关节活动角度数据和重心在三维方向变化的重心数据，方便治疗对患者进行步态分析与训练。 9、训练参数：跑带运转速度正转 0.1~8Km/h，调节幅度 0.1Km/h；反转 0.1~2Km/h，调节幅度 0.1Km/h；允许误差±5%；跑带坡度 0~15 档可调，最大坡度 5°，允许误差±0.5° 10、系统支持≥2 种状态分析，不限于动态步态分析、静态姿势分析 11、步态分析：步态分析系统自动识别患者运动过程中躯干、双下肢运动的角度及足底对传感器的压力，智能实时记录步态、躯干关节活动角度、三维重心数据，分析结束后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11.1 步态数据：步态分析中支持记录和分析≥10 种步态数据，分别为大步长、小步长、步宽、步高、步频、支撑期时间、摆动期时间、摆动期速度、	1

		双足着地时间、负重分析（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 躯干关节活动度：步态分析过程中抗干扰高速双目摄像头实时捕抓躯干各关节活动角度，记录分析数量≥18 种关节活动方向，涵盖脊柱前屈后伸、脊柱左倾右倾、肩关节水平左倾右倾、骨盆水平左倾右倾、左髋关节屈伸、右髋关节屈伸、左髋关节外展、右髋关节外展、左膝关节屈伸、右膝关节屈伸（需提供证明材料） 11.3 三维重心数据：支持记录在分析过程中患者重心位置变化，记录数据数量≥6 种，分别支持重心前/后浮动、左/右浮动、上/下浮动的数据记录与分析 11.4 分析数据可自动生成评估报告，提供≥39 种涵盖步态、姿势、重心、运动强度数据，可保存和打印（需提供证明材料） 12、软件支持国际标准 6min 步行测试、库伯测试及巴克测试。 13、情景步态训练： 步态训练与虚拟情景反馈相结合，高度模拟现实环境引导患者进行步态评估及训练，在保证患者安全的条件下进行行走速度控制、行走时不同坡度等多种环境适应训练。 14、程序自定义：软件支持自定义训练处方设定与保存，支持每分钟的训练时间内速度、坡度、跑带运行方向参数调节，并支持处方自定义命名与保存，便于二次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15、姿势分析：系统支持记录患者在站立状态下各关节活动角度情况，分别支持≥13 组关节活动方向数据肌力与分析，最终根据数据分析得出分析结果 16、虚拟情景：内置≥3 种针对步行能力训练的虚拟情景游戏 17、患者管理功能，可存储患者姓名、编号、年龄等信息，并可将患者评估与训练记录保存至患者个人档案，方便临床查看与操作 18、数据对比：步态分析报告中支持两组不同分析时间数据进行对比查看，方便治疗师了解患者训练效果 ▲19、光感训练模块：具备红光感应功能，支持红光位置的设定，在被动模式中患者迈步达到红光位置后跑台以设定的运行速度和距离进行运行一次，引导患者做主动迈步训练。	
2	电磁式冲击波	1、自聚焦式电磁冲击波源。	1

	治疗仪	2、整机一体式台车款设计。 ▲3、冲击波最大能流密度：≥0.45mJ/mm²（提供检测报告） ▲4、有效治疗深度≥110mm（提供检测报告） 5、脉冲焦点冲击波收缩声压峰值：1-40Mpa； ▲6、聚焦范围应为：径向≤±6mm，轴向近端40mm 7、维护方式：一键式水路控制系统，支持物理旋钮和触屏电动控制水箱排水和注水操作 8、治疗头一体化设计，深度可调节，可根据不同病灶点增减治疗头水量，达到针对病灶随时改变治疗深度，无需更换治疗头。 9、治疗头调节功能：治疗头手柄上具有开始和暂停功能按键、及能级调节按键，治疗中可脱离屏幕直接在治疗头手柄上操作。 10、具备电容式彩色触摸屏：≥10英寸 11、设备具有检测功能，可在界面进行过温提示。 12、设备使用年限：≥8年（提供机器铭牌证明） 13、预设次数设定支持100-9900次，开始治疗后，预设次数击打完毕可自动暂停输出。 14、具有计数功能，支持显示冲击波总能量 15、具备VAS疼痛量表评估功能。 16、内置自带治疗方案。 17、数据存储功能支持存储≥100例治疗数据和病档信息，可存储≥50个自定义治疗方案。 18、具备统计功能，可对治疗头击打次数进行统计。	
3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一、悬吊装置参数要求：** ▲1、具备多点及多轴训练装置，可达≥20 点及≥8 轴。 2、具备悬吊轴线性移动功能，便于调整悬吊点，移动范围纵向≥160cm，横向≥70cm。 3、悬吊轴线性移动具备弹性限定功能，可限定活动范围，防止患者训练中造成损伤。 4、具备≥11 种不同用途的悬吊带，便于开展多种悬吊康复技术。	1

		5、具备多种尺寸及强度的弹力绳，可进行弹性助力或抗阻训练，长弹力绳：70+50cm、短弹力绳：45+25cm 6、具备手部及足部握把，便于进行抗阻训练 7、具备稳定性训练垫，可辅助站立位/座位进行稳定性训练 8、具备双滑轮联动绳，可进行协同训练或悬挂沙袋进行恒定阻力的抗阻训练，最大长度≥550cm。 ▲9、具备拓展尾翼，液压拉伸功能，采用牢固的框架式结构，无需对房屋进行改造，安装简便。 10、悬带：须具备≥11 种不同用途的悬吊带。（须提供实物图片佐证尺寸规格） 悬吊带规格要求：（1）四肢悬带：60×15cm±2cm、（2）胸部悬带：80×70cm±2cm、（3）骨盆悬带：95×20cm±2cm、（4）头颈悬带：65×15cm±2cm、（5）腰部悬带：80×30cm±2cm、（6）胸部固定悬带：130×60cm±2cm、（7）鞋形悬带：20×15cm±2cm、（8）自固定悬带：85×15cm±2cm、（9）双点悬带：115×10cm±2cm、（10）手部悬带：82.5×12cm±2cm、（11）足踝部悬带：80×7cm±2cm。 11、具备沙袋≥4 个，重量：0.5/1.0/1.5/2.0kg 各一个。 12、具备柱形垫，尺寸：≥φ15×50cm±2cm 13、具备稳定性训练垫，尺寸：≥φ33×7cm±2cm。 ▲14、产品使用期限：≥8 年（提供机器铭牌证明） **二、多功能理疗床参数要求：** ▲1、具备≥四块床面,三块可独立调节。 ▲2、双控电动升降系统，可通过 360 度脚控开关及手持控制器实现床体升降。 ▲3、具有两块腿板，腿板可实现正负角度的调节。 4、升降电机最大输出力度为 6000N 5、床面升降范围：450～930mm 6、床面升降行程：≥480mm ▲7、折起角：头板调节范围：0°～80°、腿板调节范围：-30°～20°	

		▲8、床体在负荷状态下的升降速度应控制在 10mm/s- 30 mm/s 之间（检测报告中体现）。 9、整机应符合 GB/T26340-2010 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10、≥50mm 高密度海绵软包床面。 11、伸缩脚轮设计，方便床身移动。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3.1 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3 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3.4 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3.5 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3.6 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检验与验收

4.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4.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4.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4.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4.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5.2、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应到位，超过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7 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 1 天，顺延保 7 天）。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技术支持。①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②技术支

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

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

自筹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无息）。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6.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

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3.使用说明书（　）份
5.装箱单　　（　）份</td><td>2.技术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供应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和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和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80%：总报价按 20%扣除后参与评审。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报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报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3 关于投标人异常低价响应的说明

4.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3.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标段预算控制金额总价及单项预算报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分参数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5.0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5分；技术参数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1.加“▲”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其他资料或产品截图。（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所提供证明材料需体现加“▲”号的参数内容。） 2.其他一般性技术参数，如果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3.要求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资料的，均需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逐一清晰标注对应内容页码；未按要求标注页码，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核对技术响应、判定参数偏离情况的，相关不利评审后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0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3.0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本次所投的货物质保期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

				最多得3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供货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方案内容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5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目切合实际的得5分；内容及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承诺基本合理但与实际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的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时间；质保期

				满后的相关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4.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4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0	4.0	应急方案	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清晰的得4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2.0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任意一种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可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的业绩。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产品（医疗器械）相关证明、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存在第二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响应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单位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标▲项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正偏离项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如有）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其他资料或产品截图（技术白皮书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1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